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5 亿元**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0
一、创设要素	10
二、创设安排	12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
一、创设信息披露	17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7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7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9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20
一、基本情况	20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1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7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7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34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42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54

(一) 平安银行财务指标摘要	55
(二) 平安银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5
(四) 平安银行财务状况分析	65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66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67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8
一、参考实体情况	68
二、标的债务情况	68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70
一、信用事件范围	70
二、信用事件定义	70
第八章 结算安排	72
一、提前终止注销	72
二、结算条件	72
三、结算方式	73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73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74
第十章 税收	75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76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76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6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78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80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82
一、适用法律	82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82
三、弃权	8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83
一、备查文件清单	83
二、查询地址	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申购要约	8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结果通知	8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情况公告	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9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期凭证：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 本创设说明书：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 创设机构：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8、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 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10、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 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 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要求持有人在二级市场转让时需同时将持本期凭证对应名义本金的标的债券进行转让，因此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24 复星高科 SCP005）
投资人范围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并拟认购 24 复星高科 SCP005 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7】月【8】日
凭证登记日	2024 年【7】月【10】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7】月【11】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 年【7】月【11】日，具体以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4 年【7】月【10】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5年【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人/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1.0%-1.4%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工作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谢任飞】，联系方式为【0755-88678802】，邮箱为【XIERENFEI996@pingan.com.cn】。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4】年【7】月【8】日【09】时至【2024】年【7】月【8】日【16】时整，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购要约或邮件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

账号：143300118

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07998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凭证持有人在二级市场转让本期凭证时，需同时将持本期凭证对应名义本金的标的债券进行转让，凭证持有人不得单独转让本期凭证。只持有本期凭证，未持有本期凭证对应名义本金标的债券的，创设机构在信用事件发生时，有权拒绝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对只持有本期凭证的持有人履行任何信用保护（结算）义务。

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凭证持有人持有标的债务的金额不得低于持有的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如凭证投资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创设机构有权在信用事件发生时拒绝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对当时的凭证持有人履行任

何信用保护（结算）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创设机构在存续期内需要披露跟踪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将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出具后五个营业日内完成披露。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Bank Co.,Ltd.

设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实缴资本：19,405,918,198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戴逸驰

所在部门：投资银行部

电话：0755-88677955

传真：0755-82080386

公司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daiyichi019@pingan.com.cn

所属行业：金融业

平安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

-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
-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 3、金融债承销资质；
- 4、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 5、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一）历史沿革

平安银行（下称“本行”）原名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 6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 39 号文批准，以自由认购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 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20 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股票 396,894 股。198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 号文，同意设立原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原则上转为原深圳发展银行普通股，即本行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96,894 股。1987 年 12 月 22 日，本行正式成立。

2010 年 6 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受让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以下简称“新桥”）持有的本行股份完成过户，并认购非公

开发行股份后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9.99%。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重大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9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号）批准，核准本行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本行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的 1,638,336,654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该次交易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 2,683,659,341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该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52.38%。中国平安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原平安银行成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本行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的议案》，同意本行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2012 年 7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 号）批准了本行的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 27 日，本行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行总股本 5,123,350,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派 1.70 元人民币现金。2013 年 6 月 20 日，本行完成本次送股，总股本增至 8,197,360,665 股。

经本行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股份数量由 8,197,360,665 股增至 9,520,745,656 股。

2014 年 5 月 22 日，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行总股本 9,520,745,6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次利润分配已按期实施完毕，本行总股本由 9,520,745,656 股增至 11,424,894,787 股。根据股本变动情况，本行注册资本增至 11,424,894,787 元。2014 年 7 月 15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14 年 8 月 4 日，本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 日，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本行总股本分红前本行总股本为 11,424,894,78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709,873,744 股。2014 年 8 月 4 日，本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7 号）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 598,802,395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本次发行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除中国平安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至 14,308,676,139 股。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08,676,1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利润分配已按期实施完毕，本行总股本由 14,308,676,139 股增至 17,170,411,366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平银转债”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本行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9月19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平银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2,235,506,832股至19,405,918,198股。因可转债转股，本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020年6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70,411,366元增加至19,405,918,198元，并修改本行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2023年末，本行股份总数为19,405,918,198股，股东户数为573,282户。

截至2023年末，本行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本级 - 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9,618,540,23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1,186,100,48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1	739,915,58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1	429,232,6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37	71,708,438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2	62,523,36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万年产品	境内法人	0.30	58,894,1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27	52,383,468
胡茂响	自然人	0.27	51,630,000
合计		65.49	12,711,407,160

(二) 平安银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平安为平安银行控股股东。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是一家 A 股、H 股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2316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1,023.4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明哲。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中国平安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是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中国平安通过统一的品牌，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以及多渠道分销网络深入中国所有经济发达地区，提供

保险、银行和投资服务。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0930739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铮。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水平。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平安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平安银行章程，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对平安银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进行表决；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审议批准平安银行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平安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平安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平安银行发行优先股和债券作出决议；对平安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或审议批准平安银行章程；对平安银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平安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平安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使用股份作为激励；审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平安银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根据监管要求，股东大会年会还要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及平安银行的执行整改情况等。股东大会可依法授权董事会开展有关工作。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平安银行自成立以来一直依照法律、法规和平安银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股东成分的广泛性和多样性，保证了由股东代表组成的平安银行股东大会，能够吸收多方面的意见，积聚多方面的

优势，使决策做到民主化、科学化。最近三年平安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2021 年，平安银行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22 年，平安银行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23 年，平安银行股东大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平安银行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平安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平安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平安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平安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优先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平安银行重大收购、收购平安银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平安银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平安银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决定平安银行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衔；聘任或者解聘平安银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平安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行长以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审阅由平安银行行长制订的平安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平安银行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平安银行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平安银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听取平安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平安银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六个委员会。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平安银行设立之日起，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平安银行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21年，平安银行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通过53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22年，平安银行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49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23年，平安银行董事会召开16次会议，共审议通过70项议案并形成决议。这些重大决策进一步完善了平安银行公司治理基本政策制度体系，对强化内部管理和促进平安银行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六个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成立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保证了平安银行的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2021年，平安银行董事会各委员会共召开31次会议，审议61项议案。2022年，平安银行董事会各委员会共召开29次会议，审议54项议案。2023年，平安银行董事会各委员会共召开36次会议，审议69项议案。各委员会的高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促进了董事会整体工作质量和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平安银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审核意见共计25项，维护平安银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平安银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三）监事会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平安银行章程，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平安银行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平安银行的财务；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平安银行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对监事会认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平安银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

律法规并损害平安银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平安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并明显违反法律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平安银行承担；平安银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应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1年，平安银行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其中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5次），其中，监事会共审议通过13项议案。2022年，平安银行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其中监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7次），其中，监事会共审议通过27项议案。2023年，平安银行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其中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5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为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对平安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

（四）高级管理层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职权

根据平安银行章程，平安银行应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应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平安银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平安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平安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平安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平安银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平安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平安银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平安银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秘书是平安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高级管理层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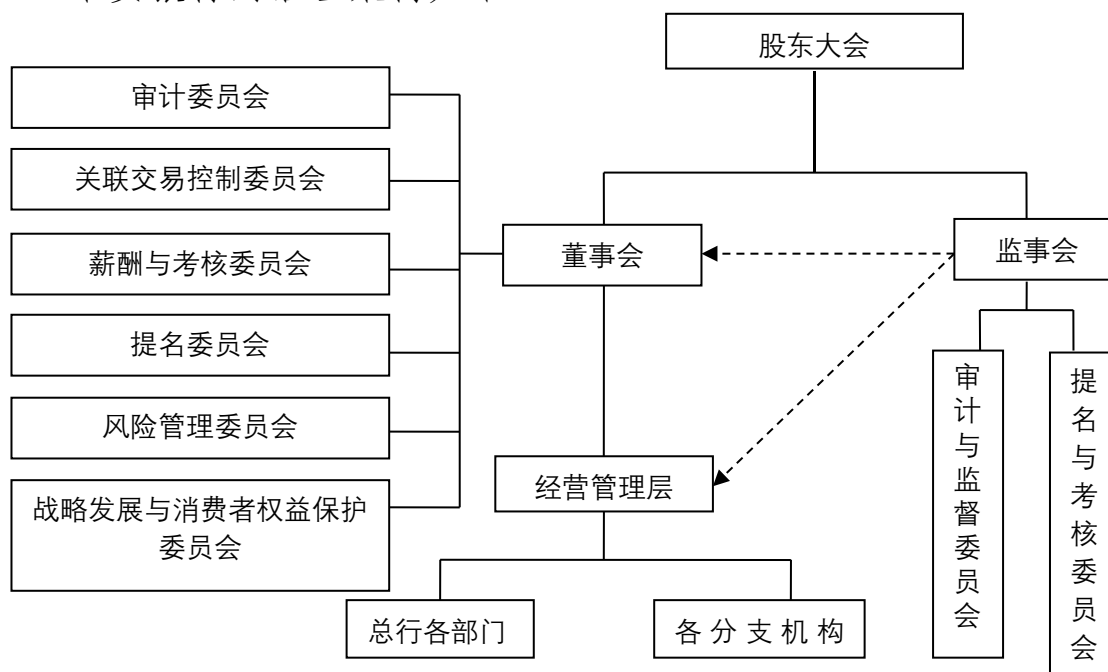
在行长办公会等各类会议上，高级管理层成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充分沟通信息，认真解决问题，保证了经营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

3、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平安银行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和监督。

（五）公司治理架构

平安银行的治理架构如下：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平安银行成立于1987年12月22日，总部位于深圳。截至2022年末，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平安银行综合实力日益增强，成为一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等经济发达城市设有109家分行（含香港分行）、1,191家营业机构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截至2023年末，平安银行共有109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合计1,201家营业机构。平安银行主要业务包括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资金同业业务。

1、对公业务

（1）概况

平安银行对公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布局，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

近三年末平安银行企业贷款、企业存款的规模及分别占贷款和存款总额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含贴现）	1,429,790	39.40	1,281,771	38.50	1,153,127	37.64
企业存款	2,199,677	60.60	2,277,714	68.76	2,191,454	73.99

（2）贷款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贷款业务是平安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业务，根据客户不同期限、不同用途的实际融资需求，平安银行可为企业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人民币或外币贷款和贴现。截至2021年末，平安银行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为11,531.27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8.65%。截至2022年末，平安银行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为12,817.71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11.16%。截至2023年末，平安银行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为14,297.90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1.5%。

目前，平安银行的公司授信业务主要包括如下产品：

票据贴现：平安银行将客户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一定的贴现率提前兑现，予以资金融通的业务。

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和一至三年期的中期贷款，以满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为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一般为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十年，以解决客户对工程建设、技术、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方面的长期性资金需求。

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为客户开发、建造以销售、出租等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具体包括住宅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商住两用楼宇开发贷款、写字楼开发贷款、旧城改造贷款、经济适用房贷款等。

银团贷款：作为牵头行或参与行向客户一次性提供长期、大规模的贷款，重点支持国家或地方经济发展计划的能源、交通、信息、机电设备、高科技工业以及地方重点工程项目。

企业按揭贷款：为客户购买自用商业或住宅不动产提供按揭贷款。

透支贷款：允许客户在结算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款项时，在核定的透支额度内直接透支取得信贷资金，随借随还，以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的要求。

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是指平安银行向企事业法人发放的，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作为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借款人其他合法收入作为补充还款来源）的一种贷款业务。

（3）存款业务

平安银行接受公司客户的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截至最近三年，平安银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1,914.54 亿元、22,777.14 亿元及 21,996.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速分别为 10.21%、3.94%和-3.4%。

（4）供应链金融

平安银行深入供应链场景，运用“金融+科技”能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优化金融服务体验。一是提升供应链金融“操作线上化、审批模型化、出账自动化”能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打造差异化产品优势；二是构建生态供应链金融，聚焦重点行业，从客户需求出发，深入服务供应链金融场景，生态化经营核心企业及其海量上下游企业；三是加强数字供应链

金融，通过“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将客户主体信用、交易信用和物的信用相结合，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并将平安银行物联网等数据优势反哺客户，构建平安银行差异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2023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13,331.85亿元，同比增长14.1%。自“星云物联计划”落地以来，已在智慧车联、智慧制造、智慧能源、智慧农业、智慧基建、智慧物流六大产业领域落地多个创新项目，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发生额累计超1万亿元。

（5）票据一体化

平安银行积极发挥票据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不断优化票据业务流程及客户体验，打造一流票据金融服务品牌。

2023年，平安银行为38,056家企业客户提供票据融资服务，其中票据贴现融资客户数30,709户，同比增长14.8%；直贴业务发生额10,462.71亿元，同比增长35.1%。

（6）跨境金融

2023年，平安银行跨境贸融发生额1,739.89亿元。

（7）投资银行

平安银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聚焦支持民营经济、科创兴国、绿色金融等重点战略领域，持续强化投行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商行+投行+投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一方面，依托“产品+客户+跨境”架构优势，夯实并购及银团生态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并购业务发生额382.55亿元，银团业务发生额1,210.16亿元，非金融债

券承销业务发生额 3,081.18 亿元。

（8）支付结算及现金管理

平安银行聚焦线上电商、线下连锁、供应链核心企业等重点客群，持续优化整合收款、付款、账户等支付结算产品，为企业提供全场景支付结算解决方案。2023 年，本行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服务的平台企业交易笔数 626.63 亿笔，同比增长 110.9%；交易金额 32.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5%。

2、零售业务

（1）概况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坚持零售战略定位不动摇，持续推进零售业务变革转型。2023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 12,543.2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9%，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40,311.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全年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8.4%。2023 年末，平安银行个人存款余额 12,076.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个人贷款余额 19,777.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平安口袋银行 APP 月活跃用户数（MAU）16,603.9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6%。

（2）存款业务

平安银行持续推进零售存款规模较快增长。一是运用大数据技术识别目标客群，提高精准营销水平；二是拓展存款经营重点场景，深化公私联动做实综合化经营，做优商户、收单等支付结算业务，持续提升客户场景化经营能力；三是向客户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服务，带动存款规模增长。最近三年末，平安银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7,703.65 亿元、10,349.70 亿元和 12,076.18 亿元，

较上一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 12.52%、34.35%和 16.7%。

（3）贷款业务

为顺应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本行主动做大中低风险客群，加大住房按揭、持证抵押、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力度。截至最近三年末，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19,103.21 亿元、20,473.90 亿元和 19,777.19 亿元，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 19.03%、7.18%和 -3.4%。

2023 年末，平安银行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3,024.75 亿元，全年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新发放 368.03 亿元，同比增长 47.8%。平安银行持续升级汽车金融产品体系及客群经营策略，不断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023 年末，平安银行抵押类贷款余额 11,62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3,035.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平安银行积极贯彻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要求，大力落实支持小微企业经营融资需求以及支持居民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全方位提升客户经营质效，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省心的金融服务。

（4）信用卡业务

2021 年，平安银行信用卡业务总交易金额达到 37,914.10 亿元；信用卡通过 MGM（客户介绍客户）模式发卡 306.70 万张，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为 25.9%；截至 2021 年末，流通卡量 7,012.65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9.2%；贷款余额 6,214.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4%。

2022 年，平安银行信用卡业务总交易金额达到 33,919.11 亿

元；信用卡通过 MGM（客户介绍客户）模式发卡 207.01 万张，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为 26.4%；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截至 2022 年末，流通卡量 6,899.72 万张，较上年末减少 1.6%；贷款余额 5,786.9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9%，但通过精细化客群经营，全年信用卡循环及分期日均余额同比 2021 年增长 22.1%，带动信用卡利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23 年，平安银行信用卡业务总消费金额达到 27,815.04 亿元，其中线上消费占比同比提升 6.7%，信用卡循环及分期日均余额占比同比提升 4.1%，本行信用卡业务的消费结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私行财富

2023 年末，平安银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40,311.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其中私行客户 AUM 余额 19,155.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2%；本行财富客户 137.7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9%，其中私行客户 19.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0%。2023 年，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 65.84 亿元，同比增长 2.1%。

3、资金同业业务

（1）概况

2023 年，本行资金同业业务持续加强宏观分析研判，合理进行细分品种选择和组合摆布，灵活、积极、主动地运用对冲策略，在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保持稳健投资。围绕国家活跃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实体相关战略部署，本行发挥专业投资交易和客户服务能力，加大债券做市业务开展力度，持续丰富客户

业务产品，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融资和避险。

（2）专业投资

做市服务方面，本行持续扩大券种的做市覆盖范围，助力发挥债券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2023年，本行持续加大对绿色债券、小微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的做市服务力度，提供公开有序和具备竞争性的双边报价，提升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债券流动性溢价和发行成本。2023年，本行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为3.2%，绿色债券、小微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类债券交易量861.55亿元，同比增长209.9%。同时，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持续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决策部署，依托境内外销售交易队伍、智能电子化服务平台，积极拓展境内外客户覆盖网络，并成功落地“互换通”业务，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全时段利率互换报价服务，吸引更多的海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我国FICC市场，为活跃资本市场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本行机构交易活跃客户达578家，机构销售的现券交易量2.67万亿元，同比增长21.4%。

（3）专业销售

本行深耕机构客户多样化服务需求，持续完善研究驱动的投资服务者服务体系，优化产品研究、投资组合分析等增值服务，围绕“行e通”平台积极布局，打造产品服务矩阵。2023年，“行e通”平台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布的“中国最佳API和开放银行项目奖”。2023年末，“行e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达2,556户，通过“行e通”平台销售的第三方基金产品余额达1,856.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8%。

（4）专业避险

本行“平安避险”业务积极落实国家对普惠金融服务相关要求，发挥金融市场交易能力与金融科技能力优势，打造服务实体经济避险的标杆模式。一方面，积极响应央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号召，持续开展减费让利活动，降低中小微企业避险门槛，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普及汇率避险知识及产品，引导企业客户树立“风险中性”理念。另一方面，不断优化客户端功能服务，对接数字口袋、企业网银业务场景，并上线“平安避险”智慧平台（CRW）微信报价功能，为客户提供更便利的服务。2023年，在本行办理外汇即期及衍生品避险业务的客户达12,859户，同比增长11.8%。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平安银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审批部、总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平安银行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平安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1、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零售业务积极打造零售风险中台，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客群结构，搭建全流程、全产品智能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持续高质量成长保驾护航。对公业务以国家政策为导向，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

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引导、鼓励资源向绿色金融、制造业、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2、强化资产风险管控机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强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并针对表外业务种类和风险特征实行差异化管理；强化预警风险探查作用，以“大数据+智能算法”为核心，以系统为支撑，通过规则模型、场景模型 7×24 小时持续监测客户风险动态并及时总结分析，发现客户潜在风险上升的关键特征，提前洞察行业、客群、产品、区域等方面风险变动趋势，进而提升风险预警监测成效；持续完善贷后各项管理机制，不断优化迭代系统工具，落实风险制式化管控动作，夯实贷投后精细化管理基础。

3、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平安银行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一是集中全行力量对对公重点难点项目进行攻坚，解决项目痛点，提升项目落地质效；二是打好零售清收组合拳，综合运用清收、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呆账核销等多种手段，加强零售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三是打造全行统一的、开放共享的特殊资产生态圈，并重点拓展各类优质投资人，助力全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四是聚焦地产类项目重整盘活和并购重组盘活两大方向，进一步深化投行化创新经营，在提升不良资产价值的同时实现不良债权灵活退出。

（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对一级资本净额

2.5%的信用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平安银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平安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职责和流程管理方案，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实现客户大额风险暴露的自动化统计、监测、预警和控制，通过科技手段动态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2023年度，除监管豁免客户外，平安银行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平安银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主要的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监控。

平安银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平安银行已搭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平安银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可交易产品授权管理和账簿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为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2023年度平安银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监控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建立与业务的定期检视和预警机制，监控各类业务的敞口和损益情况，关注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波动，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二是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规则的业务宣导与测算解读工作，以持续满足相关监管合规达标要求。三是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围绕风险审批、监控、预警、分析等领域，推进“易风控”智能化系统建设。

未来，平安银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平安银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平安银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平安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稽核监察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平安银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平安银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平安银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平安银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种方法对平安银行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平安银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平安银

行依据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为平安银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平安银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平安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五）操作风险管理

平安银行按照操作风险相关监管新规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息化建设及风险数据价值挖掘，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为业务稳健开展提供保障。

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加强风险预警和跟踪改善，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二是强化数据驱动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整合风险监测数据，升级完善风险热图，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三是为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平安银行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体系，以持续满足操作风险标准法相关监管合规达标要求。四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提升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五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级机构的业务支持和评价，培育良好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六）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平安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审批流程，建立了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平安银行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平安银行将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各类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级结果、国别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业务需求，按年度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并根据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平安银行已严格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新规要求，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2023年度，平安银行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平安银行持续完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优化利率风险相关制度和系统，丰富利率风险计量框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

保平安银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平安银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平安银行建立并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暴露及限额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综合考虑利率风险特征和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平安银行加强分析研判利率市场趋势，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利率风险敞口。

国内市场方面，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存款利率多次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落地，贷款重定价效应凸显，人民币业务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水平上升。国际市场方面，外币负债成本上行压力持续，外币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为应对利率波动的不利影响，平安银行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加大对于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的研判力度，及时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定价工具适时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2023年度，平安银行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平安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平安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平安银行品牌价值，不利于平安银行正常经营，甚

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平安银行从治理架构、经营活动、常态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平安银行上下积极联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协同应对”执行原则为指导，持续落实各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2023年，平安银行主要落实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及舆情预警，在“两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制定应急预案及专项监测；二是建立健全重大信访或群诉风险事件的事前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三是建立7×24小时舆情监测体系，发现舆情后及时处置；四是妥善处置声誉风险事件，针对不实信息，采取立体化、多层次的策略，通过适当形式，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五是全面落实正面舆论引导工作，以“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相辅相成的媒介形式，全方位提升平安银行良好的品牌形象；六是不定期开展危机响应处置的模拟演练，强化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七是强化考核问责，通过完善风险考核机制，将声誉风险事件的防范处置纳入各机构考核范围；八是围绕平安银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各项举措，开展支持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题宣传，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九）战略风险管理

平安银行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

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绿色发展、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平安银行在坚持既定战略目标的前提下，将战略转型与年度经营目标计划有机衔接，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紧密结合内外部形势发展变化，不断丰富和深化战略内涵，确保全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转型的主航道上，积极推动全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

总体来看，平安银行战略符合党和国家的要求、符合宏观形势发展变化、符合客户需求日益变化的要求，整体的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平安银行遵循监管规定制定了《平安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框架，明确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确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责、管理方法和程序。

平安银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由金融科技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构成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分工明确、相对独立、各负其责、相互联动，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实施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平安银行实行稳健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风险偏好包括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

息安全、开发测试、运行维护、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服务管理、信息科技审计、知识产权管理等类型风险策略的定性陈述及关键指标，反映了平安银行中长期可接受的信息科技风险水平或程度。平安银行采用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和监测、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信息科技风险监控报告等方法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管理，并持续进行检视和优化。同时，平安银行持续关注云计算、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过程中的风险，强化科技风险防范能力。

2023 年度，平安银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信息科技风险偏好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十一）法律风险

平安银行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一是持续完善格式法律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开展合同适用性调研分析，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持续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二是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平安银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疑难问题等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三是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法律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四是持续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精细化管理，加大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跟踪管理，并通过升级智能诉讼系统，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线上化、智能化管理。五是强化律师库动态管理，提升入库律师质量，并完善外聘律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律师代理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

（十二）合规风险

平安银行秉持合规经营理念，优化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借助科技手段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合规宣导和考核激励，进一步筑牢“不敢、不能、不愿”的合规文化，全面落实、扎实推进各项监管合规要求。

一是健全合规治理长效机制。依托合规网络体系稳健有效运行，通过制定合规网格管理制度、合规履职手册、合规积分办法等，明确合规履职标准，聚焦合规履职和合规风险，对各层级网格进行在线监督与评价，将合规责任分解、压实至基层网格，强化各级机构合规主体责任，形成体系共建、合规共治、责任共担的氛围。

二是加强制度生命周期管理。平安银行建立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化机制，及时、动态地将监管规定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确保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组织开展制度规划，检视制度的适用性与合理性，扎实提升内部制度质量，巩固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三是强化合规评审专业赋能。平安银行通过优化流程、明确标准、提升能力，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评审，识别法律合规风险，坚守合规底线，助推业务健康发展。同时，平安银行建立法审后督机制，对法律合规评审事项进行事后评估，对于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有效提升法律合规评审质效。

四是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平安银行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构建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规则，并开发上线智能关联交易系统，持续推进落实合规性、有效性管理要求，促进关联交易业务健康、有序进行。

五是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平安银行不断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反洗钱集中作业模式，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着力探索科技赋能反洗钱，优化反洗钱模型监测体系，规范模型管理，持续提高反洗钱监测水平；优化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的风险管控；积极开展反洗钱宣导培训，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和制裁风险。

六是完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总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定期检视条线和经营机构风险状况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强化高风险领域案件防范；编发涉刑案件典型案例，开展案件防控合规培训和警示主题教育及相关专项检查行动；优化员工行为智能管理系统功能，赋能提升案件防控水平；全面细化合规评价标准，加强合规内控考评力度，引领经营单位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

七是深耕合规文化体系建设。平安银行建立《平安银行合规文化指引》，明确合规文化建设体系、保障体系及其标准动作；从责任、制度、宣教、认证四大体系入手，推进合规文化宣导工作常态化；同时，平安银行通过建设合规宣教平台“平安合规行”，向全员点对点持续推送学习任务，切实引导员工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组织开展“合规守护·家庭平安”主题活动，营造合规共建、家行风气联动的良好氛围。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平安银行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

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平安银行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年度审计报告的报告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697_H01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创设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平安银行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 平安银行财务指标摘要

1、平安银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平安银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摘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169,383
营业支出	47,677	51,114	49,581
营业利润	57,928	57,475	45,985
利润总额	57,718	57,253	45,879
净利润	46,455	45,516	36,336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20,110	3,242,258	2,984,753
资产总计	5,587,116	5,321,514	4,921,380
吸收存款	3,458,287	3,352,266	2,990,518

负债合计	5,114,788	4,886,834	4,525,932
股东权益合计	472,328	434,680	395,448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92,461	134,572	-192,73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142	17,858	-40,4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089	-161,405	181,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 少)/增加额	75,893	-2,896	-53,728

2、平安银行资本情况

平安银行最近三年资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560,773	517,037	475,84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4,886	343,409	306,54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174,044	3,975,182	3,566,46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22,711	3,539,646	3,188,577

(二) 平安银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平安银行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663	285,277	312,033
存放同业款项	93,330	98,329	78,215
贵金属	9,680	16,555	17,820
拆出资金	220,707	133,921	94,473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40,521	27,553	30,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80	41,561	6,3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20,110	3,242,258	2,984,7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293	446,133	389,703
债权投资	772,467	731,850	738,166
其他债权投资	164,931	172,233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4	6,380	2,592
固定资产	9,814	11,083	11,974
无形资产	6,622	6,879	5,801
商誉	7,568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57	44,079	39,735
投资性房地产	335	477	558
使用权资产	5,776	6,530	6,771
其他资产	50,231	42,848	42,164
资产总计	5,587,116	5,321,514	4,921,380
负债：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791	407,278	345,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783	191,916	148,162
拆入资金	49,059	53,282	32,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14	69,054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42,220	36,525	31,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152	13,303	47,703
吸收存款	3,458,287	3,352,266	2,990,518
应付职工薪酬	17,189	18,571	18,095
应交税费	9,380	14,674	11,6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8,328	692,075	823,934
预计负债	13,498	9,730	3,944
租赁负债	6,210	6,922	6,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277	21,238	22,885
负债合计	5,114,788	4,886,834	4,525,932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44	69,944	69,944
资本公积金	80,761	80,816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2,264	2,660	1,785
盈余公积金	10,781	10,781	10,781
未分配利润	221,255	186,305	154,377
一般风险准备	67,917	64,768	58,339
股东权益合计	472,328	434,680	395,44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587,116	5,321,514	4,921,3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663	285,277	312,033
存放同业款项	93,330	98,329	78,215
贵金属	9,680	16,555	17,820
拆出资金	220,707	133,921	94,473
衍生金融资产	40,521	27,553	30,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80	41,561	6,3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20,110	3,242,258	2,984,7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939	446,133	389,703
债权投资	771,836	731,850	738,166
其他债权投资	164,081	172,233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4	6,380	2,592
固定资产	9,786	11,083	11,974
无形资产	6,622	6,879	5,801
商誉	7,568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80	44,079	39,735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335	477	558
使用权资产	5,776	6,530	6,771
其他资产	50,039	42,848	42,164
资产总计	5,564,067	5,321,514	4,921,380
负债：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839	407,278	345,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783	191,916	148,162
拆入资金	49,059	53,282	32,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14	69,054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42,220	36,525	31,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51	13,303	47,703
吸收存款	3,458,287	3,352,266	2,990,518
应付职工薪酬	16,833	18,571	18,095
应交税费	8,985	14,674	11,6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8,328	692,075	823,934
预计负债	13,498	9,730	3,944
租赁负债	6,210	6,922	6,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579	21,238	22,885
负债合计	5,097,286	4,886,834	4,525,932
股东权益：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44	69,944	69,944
资本公积金	80,763	80,816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2,263	2,660	1,785
盈余公积金	10,781	10,781	10,781
未分配利润	218,391	186,305	154,377
一般风险准备	65,233	64,768	58,339
股东权益合计	466,781	434,680	395,44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564,067	5,321,514	4,921,380

2、平安银行最近三年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169,383
利息净收入	117,991	130,130	120,336
利息收入	227,617	228,878	213,536
减：利息支出	109,626	98,748	93,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0	30,208	33,0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042	37,754	40,19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12	7,546	7,128
投资收益	16,054	13,243	12,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	1,240	2,080
汇兑净收益	662	4,548	1,320
其他业务收入	538	131	105
其他收益	234	215	225
资产处置损益	144	180	12
营业支出	47,677	51,114	49,581
税金及附加	1,718	1,727	1,644
业务及管理费	45,959	49,387	47,937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7,022	128,781	119,802
信用减值损失	-59,017	71,341	72,6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	-35	1,198
营业利润	57,928	57,475	45,985
加：营业外收入	49	64	158
减：营业外支出	259	286	264
利润总额	57,718	57,253	45,879
减：所得税费用	11,263	11,737	9,543
净利润	46,455	45,516	36,336
加：其他综合收益	-372	990	1,323
综合收益总额	46,083	46,506	37,65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5	2.20	1.7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5	2.20	1.7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1,566	176,805	166,738
利息净收入	117,878	130,029	120,227
利息收入	227,511	228,793	213,434
减：利息支出	109,633	98,764	93,2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78	27,256	30,6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914	36,914	39,91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36	9,658	9,270
投资收益	15,959	13,051	12,1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	1,397	2,075
汇兑净收益	662	4,548	1,320
其他业务收入	538	213	176
其他收益	224	131	105
资产处置损益	144	180	12
营业支出	114,653	121,725	122,841
税金及附加	1,699	1,708	1,628
业务及管理费	45,214	48,711	47,398
信用减值损失	59,013	69,611	72,6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	807	1,198
营业利润	55,563	55,080	43,897
加：营业外收入	45	64	158
减：营业外支出	259	285	264
利润总额	55,353	54,859	43,791
减：所得税费用	10,783	11,226	9,070
净利润	44,570	43,633	34,721
加：其他综合收益	-377	995	1,328
综合收益总额	44,193	44,628	36,049

3、平安银行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665	43,317	23,452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2,603	411,157	162,9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198	-	10,0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73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4,673	-	12,49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564	248,891	230,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9	53,676	4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35	777,778	486,0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405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3,664	332,903	447,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2,701	52,69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123	-	8,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70	2,018	18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987	68,934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34,33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98	74,373	70,4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6	21,741	20,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0	27,713	2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72	30,036	3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74	643,206	678,78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1	134,572	-192,73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105	491,914	483,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01	38,427	36,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9	291	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25	530,632	519,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771	509,231	553,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6	3,543	6,61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67	512,774	560,19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2	17,858	-40,4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33,416	679,189	1,11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416	679,189	1,112,799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908,807	825,906	917,740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3	4,613	4,895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8,380	7,274	6,34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747	2,801	2,758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27	840,594	931,73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	-161,405	181,0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5	6,079	-1,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5,893	-2,896	-53,7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26	225,222	278,9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19	222,326	225,22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198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2,321	410,390	163,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665	43,317	23,4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6,752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50,268	248,110	230,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0	53,673	43,2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465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737	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22,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449	776,227	486,53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3,664	332,903	447,38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5	21,433	20,358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6,048	52,697	8,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56	27,281	22,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43	29,769	39,069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83,757	75,702	7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1,975	81,558	68,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89	642,748	679,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60	133,479	-192,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090	491,011	483,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69	38,138	35,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	291	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78	529,440	519,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142	507,388	552,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5	3,520	6,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27	510,908	559,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	18,532	-39,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33,416	679,189	1,11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416	679,189	1,112,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807	825,906	917,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0	11,887	11,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140	2,765	2,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27	840,558	931,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	-161,369	181,0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85	6,079	-1,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85	-3,279	-53,2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16	224,895	278,1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01	221,616	224,89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平安银行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规定编制。平安银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各年度财务报告。

（四）平安银行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保持增长

2023年，受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调整资产结构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46.99亿元，同比下降8.4%。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经营降本增效，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

2、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大力支持实体经济

2023年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55,871.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4,075.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平安银行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普惠、制造业、涉农、绿色金融等领域贷款实现较好增长。负债总额51,147.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余额34,072.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

3、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抵补能力良好

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加强资产质量管控，

推动风险防范和化解。2023年末，不良贷款率1.06%，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较上年末实现双降；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及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0.74和0.59；拨备覆盖率277.63%，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

4、践行精细化管理，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

2023年末，得益于净利润增长、资本精细化管理等因素，平安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22%、10.90%及13.43%，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58、0.50及0.42个百分点。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1、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办法》、《平安银行监事会信息收集制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2、内控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平安银行合规基本制度》、《平安银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章程》、《平安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平安银行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平安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等。

3、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平安银行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平安银行债券承销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平安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创设管理办法》、《平安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创设会计核算办法》、《平安银行债券投资与交易管理办法》、《平安银行人民币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等。

4、财务管理制度

《平安银行并表管理办法》、《平安银行预算管理办法》、《平安银行费用预提管理办法》、《平安银行产品目录管理基本制度》、《平安银行费用管理办法》、《平安银行基本会计核算办法》等。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平安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2023年，平安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平安银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

更多关于参考实体情况信息详见《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SCP231 号
注册额度	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整 (RMB15,000,000,000.00)
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0】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8】亿元
期限	【270】天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日	2024 年【7】月【8】日-2024 年【7】月【9】日 9:00-18:00
起息日	2024 年【7】月【10】日
缴款日	2024 年【7】月【10】日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7】月【10】日
交易流通日	2024 年【7】月【11】日
兑付日	2025 年【4】月【6】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破产；
- 2、标的债务发生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

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以上定义若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 年版）》不一致的，以本创设说明书为准。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工作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

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 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可向创设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最近一期半年度财务报表；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支付系统行号	
--	--------	--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谢任飞

电话：0755-88678802

邮箱：xierenfei996@pingan.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的盖章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

凭证代码：**【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 】年【 】月【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的盖章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 】年【 】月【 】日【 】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

账号：【143300118】

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07998】

并在汇款备注中注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24复星高科SCP005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谢任飞

电话：0755-88678802

邮箱：xierenfei996@pingan.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的盖章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复星高科 SCP005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的盖章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